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

上　訴　人　黃健倧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63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黃健倧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另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三、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

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足為適當之量處，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持有槍枝、子彈均為政府嚴加查禁之物品，相互配合即可輕易對他人造成嚴重傷害，上訴人竟仍持有本案槍枝、子彈，對於社會危害非輕，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持有槍枝、子彈之期間、數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身體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上述之刑。核其所為量刑已屬從輕，且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上訴意旨以其已深知悔悟，身體狀況不佳，家庭經濟狀況艱難等情，指摘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量刑過重云云。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均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非法持有模擬槍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竹南診所乙種診斷證明書等影本為主張，及請求本院減輕其刑，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